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

甲方：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以就业为导向，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优秀人才，在平等自愿原则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和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校企合作和学徒制班级人才培养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共同组建“中伟新能源现代学徒制”班级（以下简称中伟班），基于甲方 2019 级储能材料技术专业学生，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完成相关培养工作。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挂牌设立“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 2、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负责“中伟班”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
- 3、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沟通校企合作工作。
- 4、可派驻教师到乙方实习基地指导、管理学生实习，派驻期间，甲方教师不得违反乙方企业相关规定。
- 5、提供动力电池实训室建设场地。
- 6、根据“中伟班”学生在乙方的培训与就业表现，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稳定工作。



7、甲方教师不定期前往乙方单位进行回访、学习和实习巡查工作。

8、购买学生实习意外险等保险

9、为乙方申报与该专业相关的省级、国家级项目提供支持。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挂牌设立“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就业基地”。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为“中伟班”学生安排指导师傅。

3、为每位学生提供夏季工作服和冬季工作服各一套；实习实训期间，由乙方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提供住宿。

4、参与“中伟班”的招生工作，向甲方提供招生宣传资料，参与学徒制班招生面试工作，并与通过招生选拔的学生签订学徒制协议。明确企业与学生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为甲方建设该专业基础实习实训室提供相应的资料、设施和设备；

6、为双方开展的教师培训等交流活动提供条件。

7、应为学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不让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有违身心健康的活动。

8、为“中伟班”学生设立“中伟奖学金”和学生活动经费。

9、为甲方申报与该专业相关的省级、国家级项目提供支持。

四、其他约定

1、学徒制班学生为甲乙双方合作管理，淘汰、吸纳办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2、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由甲方负责；学生在乙方实习、就业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出现工伤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3月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3月8日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

甲方：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以就业为导向，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优秀人才，在平等自愿原则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和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校企合作和学徒制班级人才培养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共同组建“湖南邦普循环科技学徒制”班级（以下简称邦普班），基于甲方 2019 级储能材料技术专业学生，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完成相关培养工作。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挂牌设立“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 2、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负责“邦普班”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
- 3、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沟通校企合作工作。
- 4、可派驻教师到乙方实习基地指导、管理学生实习，派驻期间，甲方教师不得违反乙方企业相关规定。
- 5、提供动力电池实训室建设场地。
- 6、根据“邦普班”学生在乙方的培训与就业表现，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稳定工作。



7、甲方教师不定期前往乙方单位进行回访、学习和实习巡查工作。

8、购买学生实习意外险等保险

9、为乙方申报与该专业相关的省级、国家级项目提供支持。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挂牌设立“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就业基地”。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为“邦普班”学生安排指导教师。

3、为每位学生提供夏季工作服和冬季工作服各一套；实习实训期间，由乙方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提供住宿。

4、参与“邦普班”的招生工作，向甲方提供招生宣传资料，参与学徒制班招生面试工作，并与通过招生选拔的学生签订学徒制协议。明确企业与学生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为甲方建设该专业基础实习实训室提供相应的资料、设施和设备；

6、为双方开展的教师培训等交流活动提供条件。

7、应为学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不让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有违身心健康的活动。

8、为“邦普班”学生设立“邦普奖学金”和学生活动经费。

9、为甲方申报与该专业相关的省级、国家级项目提供支持。

四、其他约定

1、学徒制班学生为甲乙双方合作管理，淘汰、吸纳办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2、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由甲方负责；学生在乙方实习、就业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出现工伤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4日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以就业为导向，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优秀人才，在平等自愿原则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和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校企合作和学徒制班级人才培养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基于甲方 2019 级储能材料技术专业学生中挑选出合适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华友现代学徒制”班级（以下简称“华友班”）。结合甲方职业岗位任务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学生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课程标准、实训标准和教学资源库等。将企业发展理念和职业道德素质等企业文化融入培养过程，培养学生形成爱岗敬业的良好职业素养，促进企业文化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甲乙双方共同指导学生学习和实习，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工作主要分为在校培养和实习培养，培养周期为三年。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学校内挂牌设立“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2、按照双方确认的人才培养方案，负责华友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甲方保证提供的 2019 级储能材料技术专业学生是本校所属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并向乙方提供实习学生基本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复印件）。

3、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沟通校企合作工作。同时，甲方应做好组织宣传发动、组织报名工作，与乙方共同开展学生选拔、招生工作。

4、甲方可派驻教师到乙方实习基地指导、管理学生实习。具体派驻时间、派驻地点、派驻师生比例、餐饮住宿补贴等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5、为华友班提供冶金、电池实训室建设场地。

6、在实习期间，甲方应对学生实习给予充分的配合，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培训与报到工作、实习中的联络、协商工作及实习完成后的成绩评价工作，以保障实习的顺利进行。根据华友班学生在乙方的培训与就业表现，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稳定工作。

7、甲方教师定期或不定期前往乙方单位进行回访、学习和实习巡查工作，到乙方现场指导和了解实习生的工作情况，加强与乙方指导师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帮助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8、购买学生实习意外险等保险。

9、为乙方申报与该专业相关的省级、国家级项目提供支持。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挂牌设立“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就业基地”。

2、根据双方确认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在企业实习培养阶段为华友班学生安排指导师傅。

3、为每位学生在组建班级和进入企业实习时提供夏季工作服和冬季工作服各一套；实习实训期间，由乙方为学生购买境外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或其他合适的商业保险，并提供住宿。实习期间的实习补助标准、补助发放、实习期限等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明确。

4、参与“华友班”的招生工作，向甲方提供招生宣传资料，参与学徒制班招生面试工作，并与通过招生选拔的学生签订学徒制协议。明确企业与学生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为双方开展的教师培训等交流活动提供条件。如甲方科学研究需要，乙方可选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参与甲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6、在企业实习期间，乙方应为学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甲乙双方在华友班学生实习前应组织学生进行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及公司各种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宣传教育。加强对甲方学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8、为“华友班”学生设立“华友奖学金”和学生活动经费，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9、为甲方申报与该专业相关的省级、国家级项目提供支持。

四、学生管理

1、学徒制班学生为甲乙双方合作管理，淘汰、吸纳办法由双方协商决定，甲乙双方应结合学生的实习报告、毕业设计、结业答辩等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对未顺利完成学业不予毕业的学生，乙方有权结束实习期；

2、在实习期间，华友班学生应认真完成岗位操作、技能培养等任务，遵守乙方及现场的规章制度、行为准则、保密制度及任何其他要求遵守的公司规定；乙方《员工手册》中奖惩规定亦适用于华友班学生。未经甲方和乙方同意，学生不得私自离岗或更换岗位。实习学



生应当保守实习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实习结束后及时移交相关工作资料和工具，未经允许，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3、如华友班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工伤的，甲乙双方应及时采取措施给予救助并积极联系保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在实习期间，华友班学生应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甲方老师应与学生保持沟通和联系，保障学生的心理健康。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完成之日起终止。

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2、若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裁决。

【本行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9月23日

签订时间：2019年9月25日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

甲方：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以就业为导向，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优秀人才，在平等自愿原则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和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校企合作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1、双方共同组建 2019 级“宁德时代现代学徒制班”（以下简称“CATL 班”），学生为甲方 2019 级储能材料技术专业学生，学制三年，并由双方共同制定“CATL 班”的人才培养方案。

2、甲方的动力电池实训室建设（用于“CATL 班”学生实习实训）。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挂牌设立“宁德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2、甲方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负责“CATL 班”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

3、甲方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沟通校企合作工作，甲方可派驻教师到乙方实习基地指导、管理学生实习，派驻期间，甲方教师不得违反乙方企业相关规定。

4、甲方提供动力电池实训室建设场地。



5、甲方根据“CATL 班”学生在乙方的培训与就业表现，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稳定工作。

6、甲方教师不定期前往乙方单位进行回访、学习和顶岗实习巡查工作。

7、甲方应为其学生购买实习生责任险，并将乙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挂牌设立“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就业基地”。

2、乙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定期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为“CATL 班”学生安排指导师傅。

3、乙方为每位学生提供夏季工作服和冬季工作服各一套；实习实训期间，由乙方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并提供住宿，住宿期间的水电费由学生承担，缴纳标准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决定。

4、乙方参与“CATL 班”的招生工作，向甲方提供招生宣传资料，参与“CATL 班”招生面试工作，并与通过招生选拔的学生签订现代学徒制班协议。

5、乙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需求提供实训室建设相应的资料、设施和设备；

6、“CATL 班”学生在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期间享受一定的福利待遇，待遇标准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商定。

7、乙方为教师培训等交流活动提供条件。

8、乙方应为学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不让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有违身心健康的活动。

9、乙方为“CATL班”学生设立“CATL奖学金”和学生活动经费。

四、其他约定

1、现代学徒制班学生为甲乙双方合作管理，淘汰、吸纳办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2、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由甲方负责；学生在乙方实习、就业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出现工伤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在实习期间，如学生出现故意违反乙方公司规章制度，造成乙方公司财产损失的行为，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处分；如学生严重违反乙方公司的规章制度，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结束其实习，退回甲方；

4、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5日